

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

GB19340—2003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 PU PVC 处理剂（鞋和箱包用表面处理剂）

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： 760A
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 PU PVC PRIMER

企业名称： 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大沥镇兴贤丹邱路口

邮编： 528231

电子邮件地址： namhen@21cn.com

传真号码：（国家或地区代码） 86 （区号） 0757 （电话号码） 85502498

企业应急电话：（国家或地区代码） 86 （区号） 0757 （电话号码） 85500498 85501498
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 NX2008103

生效日期： 2008 年 03 月 01 日

第二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纯品

混合物

有害成分

含量（%）

危规号.

甲乙酮

30~40

32073

环己酮

15~25

33590

丙酮

30~40

31025

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第 3.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。

侵入途径：眼睛接触、皮肤接触、吸入、食入。

健康危害：眼睛接触：如不及时清除，会刺激眼睛或伤害眼膜。

皮肤接触：经常或长期接触会引起刺激或皮炎，重复或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脱脂，导致皮肤刺激或干燥。

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

GB19340—2003

吸入：吸入过量可能会刺激呼吸道，引起眼部刺激或呕吐，应注意吸入的浓度不要超过 TWA 值。

食入：刺激口、喉、胃，可能会引起胃部紊乱或伤害，在吞食或呕吐时少量液体会渗入呼吸系统，可能会引起肺部浮肿，支气管炎。

慢性危害：浓度为 100-200PPM 的环境 8 小时，会引起疲劳，恶心，错觉，活动失灵等，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，会引起食欲减退，疲劳，咽喉呼吸系统不适，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。

燃爆危险：高度易燃。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以大量清水或肥皂水洗清，脱掉严重污染的衣服、鞋，在再穿之前洗净，如果刺激持续，请就医。

眼睛接触：立即翻起上下眼皮以大量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，并及时送医治疗。

吸入：将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，如果呼吸困难，立即供氧；如果呼吸停止，立即施予人工呼吸并送医治疗。

食入：催吐，如患者清醒，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，注意保暖，保持休息，并送医治疗。

第五部分 燃爆特性及消防措施

燃烧性：易燃

引燃温度：405℃

闪点：-18℃

最小点火能：1.09 (mJ)

爆炸上下限：2.5~13%

最大爆炸压力：2.76 (mPa)

危险特性：易燃，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明火，高热能引起燃烧。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猛烈反应。其蒸汽比空气重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火源引着回燃。若遇高热，容器内压增大，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。

有害燃烧产物：会产生一氧化碳，二氧化碳和未知的有机化合物。

灭火方法及灭火剂：使用泡沫，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。禁用水灭火。

灭火注意事项：消防人员须佩戴使便携式呼吸器以防止有毒或刺激性气体。

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

GB19340—2003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：熄灭火源，若无危险，尽量堵住外泄物，若少量泄露，用沙或吸附性物质吸干，若泄露量大，先筑堤将外泄物围堵，等待处理，危险场所不能有烟火，并隔离闲人。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，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，采取措施防止静电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密封储存于 5~40℃，远离火种，热源及高温；采用防爆型照明，通风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或工具；配备泄露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最高容许浓度：甲乙酮 200ppm 环己酮 50ppm 丙酮 750ppm。

监测方法：OSHA

呼吸系统防护：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，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，请佩戴 NIOSH 确认的呼吸器。

眼睛防护：戴护目镜。

身体防护：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毒防渗工作服。

手防护：建议戴防渗橡胶手套。

其他防护：遵循一般预防措施，污染的衣物立即更换，工作后洗手；工作现场禁止吸烟，进食和饮水；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，工作后淋浴更衣；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。

工作环境：足够通风，确保不会超过规定的职业暴露限制。

眼睛保护：安全眼镜及脸部安全防护罩。

呼吸保护：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，如紧急抢救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。

皮肤保护：穿防护服，戴防腐手套。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全透明或半透明液体，有酮类刺激性气味。

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0.85~0.9

熔点：（℃） 5.5

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

GB19340—2003

沸点 (°C):	65	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 = 1):	2.77
燃烧热 (kJ/mol):	3265		
临界温度 (°C):	289.5	临界压力 (Mpa):	4.92
闪点 (°C):	-18	爆炸上限% (V/V):	13
引燃温度 (°C):	562	爆炸下限% (V/V):	2.5

溶解性: 不溶于水, 可与酮类和苯类相溶.

主要用途: 表面处理剂。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: 安定。

禁配物: 氧化剂, 碱类, 酸类.

避免接触的条件: 明火, 高热.

聚合危害: 无。

分解产物: 热分解时会产生可燃有毒的气体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吸入: 对呼吸系统产生刺激, 在高浓度环境下长时间吸入可引起恶心, 头痛, 过度疲劳或激烈兴奋.

皮肤接触: 刺激性, 长间接接触可能导致过敏或皮炎.

眼睛接触: 对眼睛会产生刺激性.

误食: 引起消化系统的刺激, 头痛, 呕吐, 胃不适.

长期暴露: 在长期高程度的暴露会对神经系统产生危害性, 体力活动能力降低, 同时引致造血系统和其他脏器病变. 因此应注意个人防护及定期体检.

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性: 鱼类 > 400000 ug / L 96 hours, 无脊椎动物 5091000 ug / L 48 hours, 海藻类 > 500000 ug / L 96 hours.

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

GB19340—2003

生物降解性：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。

非生物降解性：无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

废弃物性质：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

废弃处置方法：依国家或地方法规处理。

废弃注意事项：空容器可能含有化学残留物，即使已倒空，也要参照物质安全资料表及标签处理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危险物品编号：32100

包装标志：易燃

UN 编号：1133

包装类别：11

运输注意事项：注意通风，禁止火源，防止暴晒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(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)

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(化劳发(1992)677号)

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((1996)劳部发423号)

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(GB13690-92)

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参考文献：

1. 周国泰,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,化学工业出版社,1997.
2.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,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,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,1992.
3. 赵敏主编,胶粘剂毒性与安全实用手册,化学工业出版社,2004.

填表时间：2008年3月1日

填表单位：佛山市南海南兴树脂有限公司/技术质量部

(以上数据为我们试验及查阅资料所得,所有数据和资料仅供参考)